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丁小红



徐韶钧



傅俊红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